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内容简述

近日有媒体刊登题为《平治信息多家供应商实地探访 登记住所竟是未竣工大楼》、《多家供应商由同一人实际控制未披露 平治信息涉嫌违反信披规则》的报道,部分媒体也进行了转载。报道提及“不同版本招股书中披露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几家供应商的注册地址均未能寻获相应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前5大供应商中出现了多个姓名相同的自然人股东、上市公司未披露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未合并计算采购额、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等三个问题。

二、澄清声明

基于对投资者、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平治信息”)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该媒体报道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说明如下:

(一) 平治信息此前曾发布过一份签署于2016年7月7日的招股说明书,该招股书中所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名称,与新版招股书并不一致。

1、2016年7月24日,平治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四项议案,招股书P298页已经详细披露董事会决议情况。平治信息已经向证监会报送了差异报告,以及经修改的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数据的财务报告。2016年1-6月作为最后一期财务数据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新增差错更正事项。

2、2013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原收入确认原则为:报告日前已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对于报告日前尚未取得结算数据的,由根据双方确认的

有效用户数、合同约定分成比例和结算费率及历史回款率等预计信息费金额确认收入。

基于谨慎考虑, 2016年7月公司对上述财务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收入确认原则调整为: 公司在取得运营商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由此对相应的收入跨期以及相对应的成本结转进行了调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 公司一般预付市场推广成本, 并根据相关收入的确认情况与供应商结算相应的市场推广成本, 由于结算时点的变化, 从而影响了年度间供应商采购金额的统计。

基于谨慎的考虑, 公司对涉及收入成本结算等事项在报告期内进行追溯调整, 因上述调整事项影响相关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采购结算金额的统计变化, 导致两份招股书所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相关信息产生了变化。

(二) 在几家供应商的注册地址均未能寻获相应公司, 供应商包括徐州汇合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汇合”)、上饶市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连创”)、上饶市连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连新”)、镇江金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金沙”)。

1、徐州汇合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汇合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住所为: 睢宁县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大楼 F 区 1 号。该公司的实际办公地址为: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园 14-102。

因股东经营策略调整, 徐州汇合于 2016 年 3 月停止业务, 已撤销了其办公场所。

2、上饶市连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饶连创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住所为: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壶峤镇政府大院内。上饶连创的实际办公地址为: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壶峤镇政府大院内。

因股东经营策略调整, 上饶连创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注销, 已撤销了其办公场所。

3、上饶市连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饶连新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住所为: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壶峤镇政府大院内。上饶连新的实际办公地址为: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壶峤镇政府大院内。

因股东经营策略调整, 上饶连新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注销, 已撤销了办公场

所。

4、镇江金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镇江金沙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住所为：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青春路 67 号。

镇江金沙的实际办公地址为：镇江市京口区东吴路 127 号大成教育 2 楼。

镇江金沙目前的实际办公场所已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

鉴于上述供应商因注销等原因撤销或搬迁了原有办公场所，故相关媒体在注册地址均未能寻获相应公司。2015 年公司从徐州汇合、上饶连创、上饶连新的采购占当年营业成本 16.85%，这几家供应商的变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前 5 大供应商中出现了多个姓名相同的自然人股东、上市公司未披露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未合并计算采购额、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1、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饶连创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胡水虎、林思思，其中：胡水虎出资 40 万元，林思思出资 10 万元。

上饶连新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为胡水虎、林思思，其中：胡水虎出资 40 万元，林思思出资 10 万元。

徐州汇合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胡水虎。

镇江金沙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陈自杏，监事为胡水虎。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上饶连创、上饶连新和徐州汇合的控股股东均为胡水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胡水虎仅在镇江金沙担任监事，并不持有该公司股权。

2、上述公司在反馈意见中的披露情况

（一）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出具了《第一次反馈意见（补充问题三）》，在问题 8 中要求：“补充说明各细分业务前十名客户的详细情况（包括工商登记资料、股权结构等），各细分采购种类前十名供应商的详细情况（包括工商登记资料、股权结构、采购内容、对应产生的收入情况等）。”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一次反馈意见（补充问题三）的回复报告》中对前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等情况进行了列示说明。

(二) 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3 号)(以下简称 28 号准则)中, 未要求披露供应商之间的股权及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 公司从上饶连创、上饶连新和徐州汇合的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饶连创	575.49	5.59	457.04	6.30	375.31	6.03
上饶连新	551.83	5.36	178.32	2.46	-	-
徐州汇合	607.87	5.90	552.37	7.61	-	-
合计	1,735.19	16.85	1,187.73	16.57	375.31	6.03

注: 占比为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 上饶连创、上饶连新和徐州汇合合并计算,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			
1	上饶连创、上饶连新和徐州汇合	1,735.19	16.85
2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27.94	11.92
3	镇江金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51.49	7.30
4	上海陆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4.01	6.84
5	徐州远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28.90	4.16
2014 年度			
1	上饶连创、上饶连新和徐州汇合	1,187.73	16.57
2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73.76	10.80
3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5.29	7.89
4	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	492.99	6.88
5	上海陆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8.09	6.81
2013 年度			
1	徐州畅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1.18	9.90
2	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489.96	9.87
3	上饶连创	375.31	7.56
4	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	348.79	7.03
5	宁波高新区摩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99.30	6.03

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完全出于公司的利益考虑, 综合供应商的市场地位及公

司自身的需要选择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4、对在招股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的说明

(一) 根据 28 号准则,不要求披露供应商之间的股权及关联关系。

(二) 根据 28 号准则第十二条的要求:“招股说明书应便于投资者阅读,做到浅白易懂、简明扼要、逻辑清晰,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招股说明书是向广大投资者传递真实信息,各上市公司会从便于投资者理解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出发,选择最合理的信息披露方式。

上饶连创、上饶连新和徐州汇合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如合并披露则无法反映公司的真实交易对象。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未将上饶连创、上饶连新、徐州汇合和镇江金沙的采购金额进行合并符合“便于投资者阅读,做到浅白易懂、简明扼要、逻辑清晰”的要求。公司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将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进行备注说明。

三、其他说明

1、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经营,并未受到此市场传闻影响,同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12/23